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1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贝瑞”）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为保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债权能够得到清偿，公司需为北京贝瑞使用上述授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北京贝瑞实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与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4825645N
4、设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8 日
5、法定代表人：高扬
6、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1
8、主营业务：以高通量测序技术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9,581.81
净利润		20,037.76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0,874.87
负债总额		55,134.84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9,297.77
	流动负债总额	43,648.79
净资产		215,740.03

注：上表所列 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最终数据以审定后数据为准。

10、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北京贝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担保：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额 15,000 万元以及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高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间：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信担保：
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间：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北京贝瑞作为公司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及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主体，本次担保能够为北京贝瑞获得并使用银行授信提供保障，能够为北京贝瑞提供日常流动资金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北京贝瑞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北京贝瑞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本次担保能够强化公司信用水平，不涉及北京贝瑞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不会增加北京贝瑞的额外义务。

4、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北京贝瑞做为公司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及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主体，本次担保能够为北京贝瑞获得并使用银行授信提供保障，能够为北京贝瑞提供日常流动资金支持；北京贝瑞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北京贝瑞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不会增加北京贝瑞的额外义务；公司能够准确掌握北京贝瑞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之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1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1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公司 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9:00-15:30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 1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晋、董玉欢
联系电话：010-53259188
公司传真：010-84306824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0”，投票简称为“贝瑞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以上投票选择时，打√符号，同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 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 年 月 日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

3、本计划参与对象为：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90 人(不含预留部分)，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参与本计划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计划设立时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8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总份额不超过 7,800 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认定。

5、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20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规模不超过 390 万股(含预留部分)。

6、若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变现后，可分配给持有人的最低金额低于其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的本金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扬先生将对持有人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的本金金额与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本补足义务与本持股计划的解锁节奏一致，将在每期业绩考核年度结束且股票变现后履行。

7、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至本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8、本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算。本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为 24 个月。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9、同时担任本计划持有人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10、本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通过本计划份额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计划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及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设立失败的风险。

释义

基本定义		
贝瑞基因、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摘要)、本草案(摘要)	指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的股票	指	公司用于实施本计划的已回购股份、持有人通过本计划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账户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导意见》
《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目的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推出本计划，以期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现以下发展愿景：

1、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

通过本计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激励其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员工、公司目标的有效结合

通过本计划使激励对象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业绩考核相结合，有利于实现员工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

3、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完善建设

通过本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内部人才能动性，同时吸引外部高素质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及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计划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了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所有参与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之内的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人：

(1)最近三年内被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参与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在有效期之内的劳动合同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本计划参加总人数不超过 90 人(不含预留部分)，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会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4、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总份额不超过 7,800 万份，参与本计划的对象预计不超过 90 人(不含预留部分)，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对应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高扬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2.56%	100,000	0.03%
2	侯颖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2.56%	100,000	0.03%
3	周代星	董事、总经理	6,000,000	7.69%	300,000	0.08%
4	金晋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000	2.56%	100,000	0.03%
5	王宇婧	监事	1,500,000	1.92%	75,000	0.02%
6	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85 人)		45,610,000	58.47%	2,280,500	0.64%
7	预留部分		18,890,000	24.22%	944,500	0.27%
合计			78,000,000	100.00%	3,900,000	1.10%

为应对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销售人员及未来引进的合适人才预留了部分股份。预留股份共计为 94.45 万股，暂时由管微女士代为持有，放弃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3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部分预留份额分配至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价格由管委员会决定。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草案)摘要修订稿 36 个月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该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以下简称“剩余预留份额”)，则剩余预留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5、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高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本计划参与人，拟认购本计划份额 200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2.56%；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作为本计划参与人，拟认购本计划份额 200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2.56%。

高扬先生和侯颖女士作为本计划参与人，均承诺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的任何职务。

考虑到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实际控制人的参与有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认为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参与本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资金规模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7,8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若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权利。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数量和购买价格

1、股票来源与数量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 390 万股股票，回购均价 41.05 元/股，累计支付回购总金额为 160,095,000 元(含交易手续费)。

2、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20.00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6.95 元/股；

(2)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8.93 元/股。

3、合理性说明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20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的公司董事会公告日前 1 日及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算。

(2)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公司将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为 24 个月。锁定期间，本计划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作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公司将在每个考核年度结束后进行业绩考核，以考核结果确定可解锁股份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计划解锁股份比例
2021 年度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16%	60%
2022 年度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34%	40%

注：(1)可解锁股份比例=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 * 考核年度计划解锁股份比例；(2)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考核年度营业收入/(2020 年营业收入 * (考核年度目标增长率+1))，如业绩完成率大于 100%，则以 100%计算；(3)营业收入均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数据为准；(4)考核后，达到解锁标准的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卖出，并在此部分股票卖出完毕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此部分股份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具体分配方案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解锁标准的股份、股票卖出获得的资金全部归属于公司，公司以此金额为限按照持有人所持此部分股份比例返还持有人的出资本金，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摘要，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员工通过持股计划获得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依照公司章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提案、表决权等权益；

(4)通过本计划间接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等安排；

(5)对本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按认购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本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本计划存续期内，除约定的份额强制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参与本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3、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以下事项需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管理委员会制定股票出售后的收益分配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利益分配；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待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事项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4、管理委员会

(1)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利益分配；
5)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参与方式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8)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本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负责制定股票出售后的收益分配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如管理委员会委员 2 次以上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自动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持有人会议选举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草案)摘要修订稿